

立法院第8屆第1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5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101年3月14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12時48分

中華民國101年3月15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下午1時53分

地點：群賢樓101會議室

出席委員：鄭麗君 陳淑慧 林佳龍 孔文吉 蔣乃辛 陳學聖

楊應雄 邱志偉 呂玉玲 黃志雄 陳碧涵 林淑芬

許智傑 何欣純

委員出席14人

列席委員：吳育仁 劉建國 李桐豪 賴士葆 楊麗環 李昆澤

廖正井 林岱樺 蕭美琴 陳亭妃 葉宜津 蘇清泉

吳育昇 楊瓊瓔 蔡其昌 劉耀豪 陳明文 黃昭順

黃偉哲 廖國棟 林正二 盧嘉辰 江惠貞 江啟臣

吳秉叡 林明溱 田秋堃 簡東明 許添財 鄭汝芬

王惠美 管碧玲 馬文君 徐耀昌 徐欣瑩 邱文彥

張慶忠 潘維剛 林滄敏 羅淑蕾 鄭天財 盧秀燕

林德福 李貴敏 薛凌 羅明才 呂學樟 高金素梅

委員列席48人

列席人員：(3月14日)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春鴻率同有關人員

行政院主計處科長 巫忠信

(3月15日)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主任委員 戴遐齡率同有關人員

主席：黃召集委員志雄

專門委員：劉其昌

主任秘書：阮森

紀錄：簡任秘書 秦素蓉 簡任編審 陳碧芬 專員 陳杏枝

報告事項

(3月14日)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二、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任委員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採業務報告及預算審查綜合詢答，委員鄭麗君、陳淑慧、林佳龍、孔文吉、蔣乃辛、陳學聖、楊應雄、邱志偉、呂玉玲、黃志雄、賴士葆、李桐豪、林淑芬、許添財等 14 人提出質詢，均經原能會蔡主委及相關人員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陳淑慧、黃志雄、潘維剛、楊瓊瓔、林淑芬、陳碧涵、許智傑、黃昭順、吳育昇、林佳龍之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決定：

(一)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覆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

(二)本案報告及詢答結束。

(3 月 15 日)

三、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有委員陳淑慧、林佳龍、陳碧涵、孔文吉、陳學聖、蔣乃辛、楊應雄、呂玉玲、黃志雄、何欣純、鄭天財、林淑芬、邱志偉、許添財、楊瓊瓔、黃偉哲、簡東明、蔡其昌、蕭美琴、鄭麗君等 20 人提出質詢，均經體委會戴主委及相關人員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黃志雄、潘維剛、鄭汝芬、陳淑慧、廖國棟、林淑芬、蕭美琴之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決定：

(一)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覆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

(二)本案報告及詢答結束。

討 論 事 項

(3月14日)

審查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關於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管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決議：

一、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照案通過。並通過決議 1 項：

(一)日本 311 核災後，國內的核工專家與核安監督的委員，相繼對國內核能安全提出警告，為確保核能安全，讓民眾放心，政府必須執行下列兩點建議，1.針對現有三座核電廠，每年進行安檢；2.邀請國際核電專家，組成專案小組進行核安體檢，不能讓負責營運核電廠的台電球員兼裁判，自我檢測；避免民眾無法相信檢驗報告，具有公信力的檢測報告，是政府虧欠民眾的交代。

(提案人：邱志偉 林淑芬 許智傑)

連署人：鄭麗君 林佳龍 黃志雄)

二、本委員會審查結果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黃召集委員志雄出席說明。

三、擬具審查報告，函復財政委員會。

四、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覆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

臨 時 提 案

(3月14日)

一、鑒於目前世界各國紛紛提升核能安全管理單位層級，但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為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作業，未來組織架構及位階均有大幅改變，將從行政院之二級單位降至科技部內之三級單位。有鑒於日本核災事故之後續處理與監控工作繁複、責任重大，三級單位恐將無法有效執行核能安全監控等相關任務，

亦可能無法有效要求其他部會配合辦理。為免往後因業務交接影響國家核能安全監控，進而造成國人生命安全遭受損害，爰此，要求原能會改組後，其核能政策規劃、核能安全管制、輻射安全管理以及核子事故緊急應變等專業性業務，需繼續確保其專業管制的獨立性與完整性，並達到無縫接軌之目標，以保障國人生命安全免受核災威脅。

（提案人：黃志雄 陳碧涵

連署人：陳淑慧 楊應雄 孔文吉 呂玉玲）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辦理。

二、鑒於台灣 99% 以上的能源皆仰賴進口，其中 17% 電力倚賴核能發電，因此，在能源政策上所面臨的挑戰，與其他擁有自有能源或容易取得自有能源的國家大不相同。然基於日本福島事故引發社會大眾核安疑慮，且馬總統亦曾表示，在「確保核安、穩健減核、打造綠能低碳環境、逐步邁向非核家園」，秉持「不限電、維持合理電價、達成國際減碳承諾」，逐步完成穩健減核目標。爰此，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身為核能安全監督最高機關，應針對電廠設計、營運與安全防災管理採取更為強化的措施，並結合各方資源、技術，採取更多積極作為，時常邀請專家學者、政府單位、核能學會與民眾，透過媒體或論壇方式，提供民眾正確資訊，並宣導核能防護措施，以建構更為完善的輻射安全防護網，進一步保障國人健康與權益。

（提案人：黃志雄 陳碧涵

連署人：陳淑慧 楊應雄 孔文吉 呂玉玲）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辦理。

三、原能會委員會議，按原能會組織條例第十條規定「本會委員會議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得臨時會議」，然據 100 年度出席記錄，原能會委員會議僅分別在 3 月 31 日、5 月 30 日及 8 月 18 日召開會議，且出列席人員共 23 人，3 次會議卻出現 12 至 13 人請假或請人代理情形，顯見該會未依法律規定辦理，視國

內核安為兒戲，故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任委員應公開向國人說明，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檢討、改進報告。

(提案人：邱志偉 許智傑 林佳龍
連署人：鄭麗君 林淑芬 黃志雄)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辦理。

四、有鑑於台電公司為消除人民對於核廢料處理之疑慮，於 94 年起陸續編列預算辦理蘭嶼貯存場廢棄物桶檢整重裝作業，然據資料顯示，原預估需 3 年 2 個月（97 年就需完工）完成的重裝作業，台電公司卻多次利用天候惡劣無法施工等因素修訂完工工期，遲至 101 年 3 月方能完成此作業。但據悉，該重裝作業實際因天候因素導致無法施工僅占整體不能施工因素 23.83%，甚至較原工程預估的 33%還要低，顯見天候因素恐非工程延宕真正原因。為此，特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應立即查明工程延宕真正原因，以期保障人民知的權益。

(提案人：陳淑慧 孔文吉
連署人：陳碧涵 楊應雄 蔣乃辛 呂玉玲)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辦理。

五、行政院組織改造方案中，未來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及所屬將分割改制為科技部所轄之三級行政機關核能安全署，專責核能安全管制事務。核能安全為全民共同關心之議題，為確保核能安全署能獲得足夠的管制技術支援能量，得要求經濟及能源部能源研究所提供必要之核安技術支援，同時能源研究所應加強相關核能安全管制技術之研究發展，共同為全民之核能安全做好把關之工作。

(提案人：陳碧涵
連署人：楊應雄 孔文吉 陳淑慧 呂玉玲)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辦理。

六、我國災害防救法及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對於災害發生後之主管

機關、任務編制、應變計畫、組織分工、通報程序等等規定多有差異。然而，日本 311 震災乃是地震、海嘯、核爆、火災共同發生之複合式災變，面對複合式災變發生的可能性，我國災害防救法及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實有整合之必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應主動與相關單位共同研商，將兩法處理災變之機制加以整合，以免複合式災變發生，政府卻多頭馬車，無法因應。

(提案人：林淑芬 鄭麗君)

連署人：林佳龍 邱志偉)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辦理。

七、鑑於中國大陸沿海已運轉及興建中之核能電廠共計有 16 座之多，其中距台灣 200 公里內就有 6 座，發電機組有 10 多部，一旦發生 6 級以上核子事故，恐將對台灣造成嚴重影響。然而，現行我國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僅針對境內發生之核子事故建構緊急應變體制與計畫，對於來自境外之核能污染應變方案付之闕如。爰此，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應針對境外核子事故之應變機制進行研究與規劃，並考慮修訂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

(提案人：林淑芬 林佳龍)

連署人：鄭麗君 邱志偉)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辦理。

八、核四自 1980 年提出計畫以來，不停追加預算，猶如無底錢坑，但核四最初規畫投資總額是 1,697 億元，歷經 4 次追加預算，又於日前向行政院要求再次追加預算，總金額已經將近 3,300 億，將達原始金額之 1 倍。且核四工程採用高危險缺陷爐 ABWR (改良式沸水式反應爐)，是連結部位脆弱的爐內泵方式，耐震指數低，只有 0.4G。除此之外，工程不但擅自變更設計千餘項，興建、試運轉時間等不斷出現問題，對國人生命安全將造成嚴重威脅。爰此，在台電尚未進行核四廠總體檢報告並確認運轉安全無虞前，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不可核准核四廠裝填燃料，進行運轉。

(提案人：林淑芬 邱志偉)

連署人：林佳龍 鄭麗君)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辦理。

九、鑑於核四工程應由施工單位台灣電力公司，工程最終督導單位經濟部及安全監督單位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負全責。台電公司所提之施工工期延宕，使得核四工程遙遙無期，造成核一、二、三廠無法屆齡順利除役，影響國人生活安全。對於台電情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卻無力監督、要求，實有必要訂定績效懲罰與賠償機制，作為權責管考之依據。建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近期內洽請經濟部提出合適之績效懲罰與賠償機制，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監督。

(提案人：陳碧涵)

連署人：黃志雄 陳淑慧 孔文吉)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辦理。

十、鑑於核能學會以發展核能應用、協助核能建設為宗旨，與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安全監督核能的業務有立場衝突之虞。所以參加核能學會並任理事的蔡春鴻主委、管制處陳宜彬處長與其他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官職員及核研所主管、研究員應立即退出該學會。

(提案及連署人：林淑芬 邱志偉 鄭麗君)

許智傑 林佳龍)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辦理。

(3月15日)

十一、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推動興建50座國民運動中心，惟該項計畫區域人口需達15萬人以上始得申請，如此，偏遠地區顯然無法受益。為落實推廣全民運動，建議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應與教育部協調，將尚未核定之國民運動中心經費，用於改善中小學校體育館或風雨操場之用，學校並需提供社區居民使用該場館，俾使達成節省公帑，有效利用政府資源之目的，

並能促成落實全民運動之目標。

(提案人：邱志偉 林佳龍)

連署人：鄭麗君 黃志雄)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辦理。

十二、鑒於國防部宣布民國 83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之役男，自民國 102 年起，將改為只接受 4 個月軍事訓練，且自 103 年底將全面實施募兵制。在這項免兵役政策下，無異為年輕棒球員解除兵役困擾。然此勢將使得我國棒球生態產生改變。爰此，要求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需與相關部會、職棒聯盟、基層教練，就免兵役政策所產生之衝擊進行研討，積極研議調整是否需有相關配套措施，以免造成台灣優秀球員大量外流，影響台灣棒球未來發展。

(提案人：黃志雄 陳學聖 蔣乃辛)

連署人：陳淑慧 陳碧涵 楊應雄)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辦理。

十三、我國專任運動教練設置之目的，為提升各級學校運動競技水準，增進運動競技實力，儲備我國優秀運動人才。雖經 2007 年修正國民體育法第 13 條，專任運動教練之聘任正式法制化。然經查目前專任運動教練之薪資普遍低落，與教師聘任薪資多所差距。爰此，要求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與相關部會，應研議調整提高專任運動教練薪資任用水準，以落實我國培育基層運動實力目的，並讓更多優秀運動員擔任專任運動教練之工作，發揮所長培育更多優秀人才，進一步充實體育班的教師編制及教練資源，以提升基層競技運動水準。

(提案人：黃志雄 陳碧涵 蔣乃辛 陳學聖)

楊應雄

連署人：陳淑慧 呂玉玲)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辦理。

十四、鑑於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積極推動「運動產業發展」及「打造

運動島」計畫，提倡全民運動風氣。但在城鄉資源分配過度不均之下，容易造成大型運動場館、運動中心集中於都會區，而衛星鄉鎮、偏遠地區則缺乏良好運動場地之情形。考量運動風氣是提昇國民健康的重要關鍵，每位國民都應享有平等的「運動權利」。爰此，在發展「運動產業」、「打造運動島」計畫同時，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應重新審議現行的運動專案計畫，以落實「全民運動」政策。

（提案及連署人：林淑芬 林佳龍 鄭麗君）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辦理。

十五、針對 2017 年舉辦世大運將建蓋 6 座新場館，為避免賽後場館閒置或營運不善，爰請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針對 6 座新場館提出賽後營運計畫及評估報告，於 3 個月內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備查。

（提案及連署人：林淑芬 林佳龍 鄭麗君）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辦理。

十六、針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的運動產業發展計畫核心在於「產業融資」、「租稅優惠」、「補助運動消費支出」、「建立證照制度」以及「運動產業研究」，但根據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和主計處的資料，2006 年到 2009 年的運動服務業產值成長極為有限，而且從業人員不斷下降中，反映出台灣的運動產業市場規模極小，而且國內各項運動的表現並不突出，因此，所謂運動產業，極大部分是依賴美國的職業運動來生存。爰此，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應針對目前運動產業發展計畫未達成預定之目標，重新調整，並提出檢討報告，於 3 個月內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備查。

（提案及連署人：林淑芬 林佳龍 鄭麗君）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辦理。

十七、有鑑於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於「打造運動島」計畫中，預計於 102 年前興建 50 座國民運動中心，但檢視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近 3 年績效報告書後發現，截至 100 年 4 月止，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共計補助 23 件，其中已核定補助基隆市（1 座）、新北市（4 座）、桃園縣（2 座）、新竹市（1 座）、臺中市（2 座）、臺南市（2 座）、高雄市（2 座）、屏東縣（1 座）、宜蘭縣（1 座）等 16 座國民運動中心，僅做先期規劃等前置作業，另新北市（5 座）、彰化縣（1 座）、嘉義市（1 座）等 7 處，也僅是辦理現地會勘作業，均未實際動工，若依此進度 4 年內恐難以完成興建 50 座國民運動中心。為此，特要求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儘速找出國民運動中心興建延宕之原因並加以改進，以期 4 年內能夠落實興建 50 座國民運動中心之目標。

（提案人：陳淑慧 陳碧涵

連署人：呂玉玲 陳學聖 楊應雄）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辦理。

十八、有鑑於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從 99 年度起開始推動「泳起來！專案」並逐年編列預算改善游泳池設備，藉以增加全民游泳人數，但據審計部 99 年度審核報告指出，高達半數以上之公立學校游泳池，因使用率欠佳，長期處於營運虧損狀態，甚至有受補助縣市因編列不出管理預算，索性將游泳池改建做為其他用途。為此，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應立即重新檢討游泳池設備補助計畫，除應考量受補助單位實際需求性外，更應考量後續經營維持能力後，方予以補助，以防預算浪費使用排擠其他補助之案件。

（提案人：陳淑慧 陳碧涵

連署人：呂玉玲 陳學聖 楊應雄）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辦理。

十九、2013 年台南市預計舉辦「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顯見台南市具備舉辦大型活動之能力。然檢視 2017 世界大學運動會場館及賽程後發現，該活動舉辦皆集中於台北市、新北市等北部縣市，此舉恐有違平衡南北區域發展之政策方向。爰建

請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規劃將台南市納入世界大學運動會之賽事計畫內，以符合政府南北區域平衡發展之政策目標。

(提案人：陳淑慧 陳碧涵)

連署人：呂玉玲 陳學聖 楊應雄)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辦理。

二十、鑑於身心障礙學生於學校修習體育課程，必須由接受適應體育學程培育之專業教育人員進行教學。惟目前國內高級中學以下學校，尚未有聘用適應體育學程相關教育人員之規定，嚴重影響身心障礙學生體適能之培養。因此為落實全民教育之精神，爰建請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積極配合教育部研擬於高級中學以下學校，聘用專業體育教師，輔導身心障礙學生修習體育課程。

(提案人：陳淑慧 陳碧涵)

連署人：呂玉玲 陳學聖 楊應雄)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辦理。

二十一、鑒於「運動發展基金」成立以來，執行效果不彰。於民國99年及100年度，在培訓體育運動人才計畫、健全體育運動人才培育之運動產業環境改善之支出計畫、辦理大型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活動計畫、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等項目中，執行率都未達50%。為活化「運動發展基金」效能，提高執行效率，確實挹注運動發展，爰請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針對「運動發展基金」執行率的提高，確實研議與檢討，並提出對策與方法，請於1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陳碧涵)

連署人：黃志雄 陳淑慧 陳學聖 楊應雄
呂玉玲)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辦理。

二十二、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包括國訓中心技擊館、球類館及

公西靶場)即將行政法人化,但國訓中心整建中工程無法依「行政法人法」第34條將公有財產無償提供使用,使得國訓法人一成立就必須編列大筆預算來價購公有不動產。爰請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針對相關單位行政法人化後,有關配套措施與預算編列等問題,做出詳細研議與說明,請於1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陳碧涵)

連署人:黃志雄 陳淑慧 陳學聖 楊應雄
呂玉玲)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辦理。

二十三、我國已成功爭取2017世界大學運動會,對提昇台灣之能見度和推展全民運動、打造台灣成為運動島,均有積極正面之效果。惟政府各部門應預先作好財務規畫,妥善配置經費與預算,勿因舉辦大型國際賽會之預算需求而減少或扭曲政府長期發展重點運動種類選手之栽培訓練經費和相關設施之需求。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應以專業負責與實事求是的工作精神與態度,營造健康活潑的運動發展環境,打造國民優質的生活環境。

(提案人:陳碧涵)

連署人:呂玉玲 陳淑慧 楊應雄)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辦理。

二十四、世界大學運動會有小奧運之稱,部分運動競技水準媲美世界紀錄。今台北市獲得2017年舉辦權,但屆時參加世大運的選手將是現在高、國中生。為讓台灣獲得更佳的體育成績,爰要求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於3個月內提出現階段針對國高中學生運動員的世大運培訓計畫,並加速落實。

(提案人:蔣乃辛 陳學聖)

連署人:呂玉玲 黃志雄 陳碧涵)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辦理。

二十五、國人在享受台灣之光所帶來的榮耀同時，往往忽略曾雅妮、盧彥勳等人多半是靠自己的努力，很少從政府獲得實質幫助；因此專家批評台灣社會長期注重智育，缺乏健全制度支持運動員，以至於無法生產出百分之百的台灣人才。為培養出百分之百的台灣人才，讓台灣之光發揚光大，爰要求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在 3 個月內提出培育台灣優秀體育人才的詳細計畫，並加速落實。

（提案人：蔣乃辛 陳學聖

連署人：呂玉玲 黃志雄 陳碧涵）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辦理。

散 會